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2-030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参与杭州电动汽车租赁项目前期筹划阶段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杭州电动汽车租赁项目（以下称"杭州项目"或"该项目"）商业模式的可行性有待论证，尚处于项目筹划阶段。截至目前中航锂电尚未与国家电网、杭州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仅在浙江省金华市主办的"中央企业与金华市战略合作恳谈会"的签约仪式上与康迪车业签署合作意向协议，该协议属于政府主导行为，属双方合作意向，仅履行签字手续，双方未加盖公章，且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具备法律效应，项目实施相关协议是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开展的具体项目内容，将签订具体协议，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重大投资、重大合同等事项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2、杭州市政府的补贴政策、税收优惠措施、车辆行驶停放等扶持措施是否明确并落实到位，对项目的正常运行具有一定的影响。如存在项目政策扶持不能实际到位或扶持时间过短等因素，该项目具有政策风险。

3、本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将采取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项目资金。如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筹资成本过高等问题，公司将适时变更或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4、国家电网拟采购中航锂电锂离子动力电池、中航锂电拟采购康迪车业电动汽车，均按照国家法律有关规定采取招投标方式，是否中标具有不确定性。

5、项目实施需电池生产交付、纯电动车辆交付、充换电站配套设施交付等共同实施完成，存在订单交付延迟风险。另外，目前电动车技术和电池技术尚处在研发阶段，存在技术不完善，造成电动车运行不稳定的风险。

6、该项目的实施是一种全新营销商业模式的探索，市场反应程度及市场租赁意向难以确定，存在管理、经营、市场等风险。

7、公司及中航锂电并未涉及过汽车租赁运营业务，经验不足，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8、该项目涉及合作方较多且实施时间较长，涉及到一系列前期沟通筹划、资金筹措、市场推广、招投标程序、生产交付、租赁运营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9、公司将根据该项目最新进展和相关要求，及时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电动汽车的规模化运营，探讨新的营销模式，实现强强联合，近期，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成飞集成"）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航锂电"）拟与国家电网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以下称"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市政府开展三方战略合作，在杭州市范围内实施2万辆电动汽车私人租赁项目（以下称"杭州项目"或"该项目"），采取电动汽车（裸车）租赁和提供优惠充换电服务的基本运营模式，租车给杭州市消费者。目前，针对该项目的具体运营模式，合作各方正在积极探讨筹划。截至目前初步意向情况如下：

浙江省电力公司负责建设覆盖杭州市的智能换电站网络设施，并意向采购中航锂电锂离子动力电池。中航锂电负责生产并提供锂离子动力电池，销售给浙江省电力公司，并意向拟采购康迪电动汽车，同时委托杭州电动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实业"）负责纯电动汽车的营销推广和车辆租赁业务的运营管理。杭州市政府负责提供私人租赁电动汽车的相关地方财政补贴，并出台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根据前期项目初步规划，车辆投放周期将根据市场情况，拟从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进行分期投放。初步计划2012年9月至2012年12月，每月将投放电动车1000辆，2012年共投放4000辆；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每月将投放电动车2000辆，2013年共投放16000辆；整个项目共计投放电动车20000辆车。具体投放数量将根据市场开发情况，采取分期采购的方式，逐步投放租赁车辆。

按照整个项目的运营计划，中航锂电负责提供适用于项目的动力电池单体电芯，2万辆电动车充换电需配备电池箱约9万组，约合单体电芯216万支。若项目总体完成，根据车辆投放计划，在项目按计划实施并由中航锂电成功中标全部项目所需电池的情况下，预计2012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2亿元，2013年实现销售收入约7亿元。配备电池数量和营业收入的预测以整个杭州项目的经营计划为基础进行预测，具体数量、价格将根据招投标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在项目初期，中航锂电意向拟采购部分浙江康迪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康迪车业"），并根据市场情况采取招投标的方式，逐步分期采购投放2万辆纯电动汽车，购车款约6-8亿元，如市场需求情况达到预期，根据车辆投放计划，2012年将采购4000辆，购车款约1.2-1.6亿元；2013年采购16000辆，购车款约4.8-6.4亿元；整个项目共计采购2万辆电动车，具体采购计划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而定。在电动汽车租赁项目运行期间，杭州市政府将出台一系列的补贴政策和优惠政策，通过每月每车补贴的方式，创造良好的市场推广环境，出台相关具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等。同时，根据市场开发情况，项目将采取分期采购与客户长期签约等方式，逐步投放租赁车辆，控制风险，提升项目盈利水平。

（二）项目涉及方基本情况

1、浙江省电力公司

浙江省电力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公司，是一家以电网经营为主的国有特大型能源供应企业，负责浙江电网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经营，为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电力供应和服务。

2、浙江康迪车业有限公司

康迪车业成立于2002年，2008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专业从事电动汽车等产品制造。企业具备专业电动车生产能力、检测设备，具备年产3万辆电动车的产能，具备电动车整车、电控、电机自主研发能力。产品通过国家认证，并列入国家公告。

3、杭州电动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实业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金5000万人民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公司主要从事批发、零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实业投资、汽车租赁、电动汽车整车及主要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等业务。

（三）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该项目正在前期筹划阶段，该项目的实施是一种全新营销商业模式，存在市场风险和产品交付风险，现各合作方就合作事项、合作模式等具体事项正在积极沟通，待具体事宜沟通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就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等事项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后，再进行项目实施。

项目最新进展请关注公司近期公告。

三、该项目的各方不构成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风险提醒

中航锂电与各合作方将积极探讨完善商业租赁模式，制定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具体将根据市场开发情况，采取分期采购的方式，逐步投放租赁车辆，建立起长租、短租、日租等各种增值服务，提升项目盈利水平，同时将积极寻求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和产业政策的支持，加强对资金运行情况的监控，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市场风险，将风险最小化。

因上述不确定因素，结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项目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此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2-02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长鸿先生通知，吴长鸿先生于2012年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长鸿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本公司股份下限不低于500,000股，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期间

自本次增持之日（2012年7月17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五、本次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交易时间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长鸿	28,571,400	10.28%	313,297	7.587	2012.7.17	0.11%	28,884,697	10.39%

六、增持行为的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备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增持前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善群家族，包括叶善群、其配偶陈菊花、大女婿吴长鸿、二女婿陈剑峰、三女婿蒋亦卿。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分别持有本公司10.28%、5.14%、10.28%、5.14%、5.14%的股份，上述五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35.98%股份。同时，叶善群和陈菊花分别持有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4.45%和11.11%的股份，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84.17%的股份，而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79%的股份。

因此，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45.77%的股权。

八、承诺事项

吴长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公司将继续关注吴长鸿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天基金网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鉴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天天基金网"）于2012年2月获得中国证监会编号为000000303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已与天天基金网签署基金代销协议，经与天天基金网协商一致，本公司定于2012年7月20日起增加天天基金网为本公司代销机构，代销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1）、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2）、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10003，B类610103）、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4）、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5）及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6），开通天天基金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参加天天基金网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天天基金网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的认、申购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本情况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办理上述指定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三、转换业务基本情况

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网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B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四、费率优惠方案

1、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天天基金网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2、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五、业务咨询

（1）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网址：www.fscinda.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数米基金自2012年7月20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开展交易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数米基金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519087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	519089
新华泛资源优势混合	519091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	519093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	519095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	519097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	519099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	519150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4.2、开办时间

自2012年7月20日起开通定投业务。

4.3、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数米基金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数米基金的相关规定。

上述基金若增加直销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4、申请方式

4.4.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数米基金的规定。

4.4.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数米基金的规定。

4.5、申购日期

4.5.1、投资者应遵循数米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5.2、数米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4.6、申购金额与费率优惠

在活动期间，凡通过数米基金进行该基金的网上定投业务申购交易的投资者可享受定投业务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定投业务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申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通过数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

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4.7、交易确认

4.7.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4.7.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4.8、"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数米基金的有关规定。

5、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5.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数米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

5.2、具体优惠费率

通过数米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模式）的投资者实行4折费率优惠政策。

5.2.1、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

5.2.2、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2.3、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投资者在数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数米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6.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3、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6.4、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

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6.6、风险提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2-037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武汉市汉南区马影河景观工程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2012年7月16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武汉市汉南区马影河景观工程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工程"），协议金额暂定3.5亿元人民币（不含景观设计费），实际金额以景观工程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上述协议的交易对方为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政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武汉市汉南区。

2、工程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

本工程包含的项目为马影河的一期和二期工程，工程量约为110公顷。

本工程总投资暂定3.5亿元人民币（不含景观设计费），实际金额以景观工程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本工程范围内具体工程，均按单项工程计算产值、竣工验收、结算。

3、工程周期：本工程建设期暂定2012-2015年，单项工程具体开竣工时间在景观工程合同中明确。

（二）合作方式

1、甲方通过规定程序，依法委托乙方实施本工程。如乙方依法获得设计、承建资格，则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协商签署单项工程（即分标段工程，下同）的具体实施合同（下称"景观工程合同"）和设计合同。

2、按照工程实际情况，甲方可指定其下属部门或企业作为发包方，具体组织工程设计和施工招投标（或其他法定程序），对接签署设计、景观工程合同及履约。甲方确认，本协议对发包方具有约束力，且甲方将协调督促发包方执行本协议；乙方可直接接引本协议约定向发包方主张权利。

3、如乙方依法获得本工程设计和承建资格，甲方（包括发包方，下同）将按约定支付景观工程款，乙方将采取设计、施工及后期养护运营一体化方式实施工程。乙方承诺，其设计、施工机构具备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法定资质。

（三）工程造价及结算

1、工程造价

本工程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

2、单项工程竣工验收

（1）每一单项工程竣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报验文件齐备），视为工程完工，除非该工程经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

甲方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竣工验收。甲方无合理理由不验收或拖延验收，或者未经验收将该工程投入使用，视为该工程已经甲方验收通过。

3、工程结算

工程经甲方验收通过（包括视为验收通过）后28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甲方应在7日内针对资料齐备性反馈意见（包括财政部门意见）。

双方按照竣工图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齐备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60日内完成审核（包括财政、审计部门审核及委托审计时间），给予确认结算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如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合理修改意见，视为结算完成，双方以该结算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四）工程款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景观工程款资金来源

（1）甲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景观工程款，并指定地块作为保障地块，以保障地块的出让收入作为支付景观工程款的来源之一。如出让收入不足以支付景观工程款，不足部分仍由甲方以自有资金支付。

保障地块包括四个年度保障地块，分别对应2012、2013、2014、2015年应付景观工程款。甲方协调促成保障地块出让计划符合本协议保障约定。如政府调整保障地块出让计划（包括提前出让保障地块），甲方应事先与乙方书面沟通，商定替换同等价值的保障地块，经乙方书面认可、甲方协调政府确认后方可实施。

（2）甲、乙双方明确：

1）甲方应将其用于支付景观工程款的资金纳入相应年度政府预算，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立项文件，及明确景观工程款支付来源等支持性文件。

2）保障地块的出让收入，专项用于支付景观工程款，直至款项结清。

2、景观工程款支付安排

（1）开工之日起，甲方按0-7-3的付款模式支付景观工程进度款（施工中已完成工程相应工程款下称"已完成工程款"），即单项工程完工当月付到已完成工程款70%，养护期（完工12个月）满15日内付清全部结算工程款。

若单项工程工期可能超过12个月，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商定支付适当比例的工程进度款，即单项工程开工后提供一次过程付款（上半年开工，则当年10月15日付款；下半年开工，则次年5月15日付款，原则上过程付款金额不低于届时已完成工程款的70%），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付款安排和保障地块。

（2）开工后乙方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期完成工程量及已完成工程款，甲方在次月10日前核定完成并书面回复乙方予以确认；甲方未回复视为确认。每月工程变更洽商工程量应同期结算并计入当月工程款。

（3）如甲方预计不能按约定足额支付年度付款，则甲方应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启动保障机制，协调促成相应年度保障地块在约定付款日30日前（下称"暂次出让期限"）挂牌出让，确保在约定付款日后15日内完成出让。

（4）为支持工程建设，自保障地块的竞得人缴纳成交价款当月起，甲方以出让收入，改按0-9-1模式支付应付工程款，即：针对每个单项工程，甲方在年度保障地块出让成交45日内完成第一次付款，支付到届时已完成工程款的90%；第二次付款支付到届时已完成工程款的95%（12个月内完工的工程第二次付款时应付清结算工程款），养护期满15日内付清全部结算工程款。

（5）甲、乙双方明确，保障地块的竞得人支付每笔出让成交价款后10日内，甲方将该款项中市、区两级分成中甲方可支配部分（不低于成交价款的70%），用于支付届时应付工程款；如有余额，甲方将全部拨付到乙方确认的银行帐户，专项用于支付后续景观工程款。

甲方向指定帐户拨付款项金额，不受双方约定付款模式限制，直至甲方累计拨付金额，达到景观工程合同约定投资总额与届时乙方确认的工程洽商变更相应工程款之和。

景观工程款结算完成后，甲、乙双方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帐户余额（如有）。

甲、乙双方明确，如保障地块的出让成交价款中甲方实际可支配部分，不能满足工程款支付要求的，不足部分由甲方以自有资金按期支付。

3、鉴于乙方对本工程前期投入巨大，甲方确认，已完成工程款依据过程产值确认结果和约定比例支付，不与工程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确定或工程最终结算挂钩。

4、如甲方未按约定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并且未按约定实施保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10%的保障违约金（设计、工程合同项下发包方逾期付款违约金另行约定和承担）；且乙方有权延期施工、完工或交工，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遭受相关部门处罚，相应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为避免影响已完成工程质量，届时乙方有权采取工程保护措施，包括设立围挡、不接受未预约参观、谢绝人员进入等，直至工程款按约定结清、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之日。甲方将对乙方工程保护措施给予协助。

5、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和质量标准实施工程，经发包方书面通知催告，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的，乙方应向发包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或工程质量违约金，具体违约责任在景观工程合同约定。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工程投资总额约人民币3.5亿元，占本公司201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29.10亿元的比例为12.03%，本工程建设期暂定2012年至2015年，预计将对本公司2012年至2014年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本工程为公司开拓武汉市场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在武汉市其他区域的市场拓展，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湖北省乃至华中地区的市场地位，优化公司的区域布局。

（三）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公司与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框架协议，后期还需签订具体的景观工程合同。合同的签订时间、金额、工期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二）本协议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景观工程合同为准，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三）本协议项下的景观工程尽管明确了开竣工时间，但受设计进展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实际的开竣工时间仍具有不确定性；

（四）本协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五）本协议涉及的工程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尽管协议双方明确了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市汉南区马影河景观工程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7日（星期二）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7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6日至7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8月6日15:00至8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座32楼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2012年8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2012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2-03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2-032）。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8月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26

传真号码：0755-3334560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9；投票简称：兆驰投票

2、投票时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议案1、议案2进行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6日15:00至2012年8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漆凌燕、牟海涛

联系电话：0755-33345613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8月7日召开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